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申5号

申请人：臧岚楠，女，1994年3月4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4199403040687，住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洞庭湖路218号绿地世纪家园149幢1202室。

申请人：王鑫，男，1991年12月24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70403199112243433，住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洞庭湖路218号绿地世纪家园149幢1202室。

被申请人：苏州精匠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上郡花园247号楼11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20EPA1T。

法定代表人：冯杨春，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臧岚楠、王鑫与苏州精匠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臧岚楠、王鑫以苏州精匠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苏州精匠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4)苏0583破申5号案件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苏州精匠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冯杨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筑智

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臧岚楠、王鑫与苏州精匠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3)苏0583民初647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臧岚楠、王鑫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17471.4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3)苏0583执11140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苏州精匠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苏州范围内未见有不动产、车辆登记，亦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其在本院另涉及诉讼案件。因苏州精匠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债务，臧岚楠、王鑫遂向本院申请将苏州精匠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

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苏州精匠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苏州精匠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经执行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同时存在其他债务尚待处理，显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苏州精匠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臧岚楠、王鑫对苏州精匠世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